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3月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2020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本报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	2,000	--	无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

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00%；

4、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6、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8、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张广宁、袁知柱、黄鹏

2020年8月27日